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签发人：陈骊轩

市环阎函〔2024〕3 号

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4 号 提案的复函

范祎祎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的第 24 号提案，我局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，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及时。提案中准确提出了农村环境污染环境的问题，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。现就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聚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现状，建强机制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整治提升

（一）加强垃圾治理管控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区高度重视垃圾分类整治工作，成立阎良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通过加强垃圾分类宣传、提升分类实效、规范收运处理及强化执法检查等方面，持续推进工作落实。近年来，通过在农村设立垃圾收集集中点，推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区级

转运处置”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模式，全区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；通过开展摸底排查、召开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培训会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资金，通过项目资金推动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工作高效开展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，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

（二）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。按照“三线一单”严格设置环境准入条件，鼓励引导新建规模工业企业进入专门工业园区，涉重金属排放等重点监管企业不得在农村办厂。同时针对现有企业，通过帮扶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水平、加强污处设施提标改造，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，持续推进减污降碳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。近年来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、区政府网站，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政策法规；依托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西安生态日等宣传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环保宣传教育活动，培育公众环保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

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，目前还在起步阶段，下一步我们将围绕问题导向，加强区内部门协同，不断提升我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。

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严把审批关，严禁新增焦化、水泥、钢铁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。从立项与环评审批工作入手，在项目审批阶段，刚性落实政策要求，

凡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建设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项目一律不批；凡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物耗的项目一律不批。

二是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坚持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“零容忍，全覆盖，无死角”，强力推进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围绕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大查处打击力度，遏制环境违法行为，保障群众健康。

三是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工作力度。进一步调动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实效性，牢固确立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理念。加强区内农业农村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城管以及属地街办协同配合工作力度，逐步建立夯实区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联动协调机制，集智攻关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。

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支持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2024年4月3日